**「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注意事項」**

1. 有關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:***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選一日***，作為財產申報基準日。
2.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繳交日期:以***登記日***為交件日。
3. 倘需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電子檔，惠請逕至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網站首頁「資訊公開」→「廉政專區」→「財產申報」→「財產申報表單下載」或逕至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首頁「為民服務」項目，點選「財產申報表單下載」。
4.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後若需補正，從***繳交日至投票前1天***均可補正。